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15號

原告 利美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憶潔

被告 萊卡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；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而其起訴時，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位在高雄市大寮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原告雖主張本件買賣標的物是由被告於桃園市蘆竹區取貨，該處應為契約履行地云云，然依起訴狀所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可見原告乃先對被告表示「我要幫你趕快派車」、「我幫你叫車一起拉走」等語；被告則於匯入貨款後，對原告表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叫司機跟我聯絡……請司機送到我股東

倉庫地點」，並經原告覆稱「OK」；嗣被告未接獲貨運人員之聯繫，亦係向原告探詢「姐，司機都沒跟我聯絡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-11、19-21頁）。由此觀之，可見本件買賣標的物應係由原告指派之運送人，送至兩造合意之上開新莊區址以為交付，應認新北市新莊區始為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原告主張本院為履行地法院而有管轄權，與其所提證據不符，應非可採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考量基礎原因事實之地域關聯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蘇玉玫